

# 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认定与抚养、赡养义务研究

李耀杰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河南 平顶山 467000

DOI:10.61369/SE.2025110016

**摘要：** 随着再婚家庭数量的持续增长，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规制已成为婚姻家庭领域亟待厘清的重要议题。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核心，同时结合司法实践案例，系统分析继父母子女关系的三种类型划分标准，重点探讨抚养教育关系的认定要素，进而厘清继父母抚养义务与继子女赡养义务的法定边界及解除规则。研究表明，“实质抚养教育”是界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标尺，尽管现行法律框架已确立基本规则，但在认定标准细化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研究结论为司法实践中此类纠纷的处理及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继父母子女关系；法律认定；抚养义务；赡养义务

##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tep-Parent and Step-Child Relationship and the Obligations of Maintenance and Support

Li Yaojie

HENAN SHOUWEI LAW FIRM, Pingdingshan, Henan 467000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growth in the number of remarried famili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tep-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urgently needs clarification in the field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is paper, centered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corporating judicial practice case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three types of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for step-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focusing on exploring the identifying elements of the upbringing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 and further clarifies the legal boundaries and dissolution rules of the step-parent's upbringing obligations and the step-child's support obligations.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substantive upbringing and education" is the core criterion for defi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relationships. Although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has established basic rules,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refining th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handling such dispute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promoting harmonious and stable family relationships.

**Keywords：** step-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legal identification; upbringing obligations; support obligations

在婚姻自由理念的普及与离婚率上升的双重作用下，因生父母再婚形成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已从个别社会现象转变为普遍的法律议题。我国《民法典》第1072条虽明确“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但对“抚养教育关系”的认定要件、权利义务的履行边界等核心问题未作细化。加之理论界对该关系的法律性质、义务产生基础尚存争议，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裁判尺度不一的现象。由此可见，系统探究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认定标准与抚养赡养义务规则，对统一裁判尺度、平衡当事人权益、维护家庭伦理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 一、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类型与认定标准

#### (一) 名分型关系的认定

名分型继父母子女关系是最基础的姻亲形态，其核心特征为未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具体包括两种情形：其一是生父母再婚时继子女已成年且独立生活，能够以自身劳动收入维持生活需求。其二是继子女虽未成年，但全部生活教育费用由生父母承担，未

接受继父母的抚养照料。在此类关系中，继父母与继子女仅存在名义上的亲属称谓，法律未设定强制性权利义务，继父母无抚养继子女的法定义务，而继子女成年后也无赡养继父母的强制责任。例如，当生父母再婚时继子女已年满18周岁并参加工作，日常仅会在家庭聚会等场合与继父母产生礼节性的互动往来，这种情形便属于典型的名分型继父母子女关系<sup>[1]</sup>。

## （二）共同生活型关系的认定

共同生活型关系是实践中最具争议的类型，其本质是形成了法律拟制血亲关系，认定需满足两项核心要件：一方面，继子女在生父母再婚时处于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状态，这是构成抚养义务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继父母实施了实质的抚养教育行为，包括承担部分或全部生活教育费用、进行生活照料与家庭教育等。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也作出明确指引，要求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结合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生活照料程度、抚养费承担情况等进行综合认定。

## （三）收养型关系的认定

收养型继父母子女关系属于通过法定收养程序确立的拟制血亲关系，其成立需满足特殊条件：继父或继母需经继子女生父母同意，依法办理收养登记。与普通收养不同，继父母收养继子女不受“被收养人不满14周岁”“收养人无子女”等条件限制。一旦收养关系成立后，原有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便会转化为养父母子女关系，与此同时，继子女与未共同生活的生父或生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终止，此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将完全参照亲生父母子女的法律规范予以认定，具体涵盖抚养、赡养的法定义务以及遗产继承的法定权利等核心范畴<sup>[2]</sup>。

## 二、继父母抚养义务的法定边界与履行规则

### （一）抚养义务的产生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1072条，继父母抚养义务的成立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其一是继子女处于未成年阶段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形，若继子女已成年且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继父母便无需承担法定强制抚养义务；其二，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需实际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具体表现为继父母主动承担了继子女的日常生活照料、学业支持等实质性抚育责任。需明确的是，即便针对未成年继子女，法律也并未设置强制性的抚养义务，其抚养责任的履行仍以继父母“自愿履行”为核心原则，是否对继子女进行抚养，本质上取决于继父母的自主意愿。这一“自愿履行”原则的立法考量，既尊重了继父母的人格独立与财产自主权，也符合婚姻家庭关系的伦理属性。但需注意的是，自愿履行原则并非绝对，在特定情形下会受到公序良俗的约束。例如，若继子女的生父母均丧失抚养能力或下落不明，继父母作为与继子女有密切联系的亲属，如果具备抚养能力而拒绝抚养，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判令其承担适当的抚养责任。此外，在实践中存在“默示履行”的情形，即继父母虽未明确表示愿意抚养，但长期实际承担继子女的生活教育费用并进行照料，可视为以默示方式作出自愿抚养的意思表示，一旦形成稳定的抚养关系则不得随意终止。同时，抚养义务的产生不依赖于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情感认同，即便双方情感关系不佳，只要满足法定条件，抚养义务即成立，这一规则旨在优先保障未成年继子女的基本生存与发展权益。这一立法安排既充分尊重了继父母的意思自治，也为未成年继子女的基本权益保障划定了合理边界，实现了权利自由与权益保护的平衡<sup>[3]</sup>。

## （二）抚养义务的履行与终止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若继父母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对未成年继子女的抚养义务原则上不得解除。而当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时，抚养义务的履行则出现分化：若继父母不同意继续抚养，那么该项义务即行终止，继子女仍应由生父母抚养；若继子女已成年且独立生活，即便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曾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也不必然消失，为后续赡养义务的产生奠定基础。从司法实践来看，继父母抚养义务的履行形式具有显著的多样性，既包括直接提供生活费用、教育开支，也包括实际照料生活、辅导学业等非金钱形式，只要能证明继父母实施了持续性的抚养教育行为，即可认定义务成立。关于抚养义务的终止，除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且继父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情形外，还包括继子女成年并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继子女死亡、继父母丧失抚养能力等法定情形。需要重点厘清的是，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并不必然导致抚养义务的终止，若继父母在离婚后仍自愿继续抚养继子女，且双方形成稳定的抚养关系则该义务仍需履行。此外，司法实践中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判断标准需结合具体案情，通常以是否具备劳动能力、是否有固定收入来源、是否需要他人照料等为核心要素，对于年满18周岁但仍在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的继子女，应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继父母仍需承担抚养义务。在抚养义务的履行标准方面，应遵循“与当地生活水平相适应”“与继父母经济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继父母的抚养义务程度不应超过其自身承受能力，同时需保障继子女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需求，这一平衡原则既避免了对继父母的过度苛责，也确保了继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sup>[4]</sup>。

## 三、继子女赡养义务的构成要件与承担规则

### （一）赡养义务的构成要件

继子女赡养义务的产生需具备两项核心要件：其一是继父母曾对其履行抚养教育义务，形成了拟制血亲关系，这是义务产生的前提基础，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则是支撑这一义务的核心法理依据。其二是继父母已丧失劳动能力或陷入生活困难，存在经济扶助与生活照料的现实需求，这是赡养义务进入实际履行阶段的必要条件。在名分型关系中，因未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继子女无强制赡养义务，而在共同生活型与收养型关系中，继子女的赡养义务与亲生子女无异。“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继子女赡养义务认定中具有核心指导意义，其本质是强调继父母的抚养付出与继子女的赡养回报之间的对应关系，这一原则既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也契合婚姻家庭领域的伦理要求。需要明确的是，此处的“对等”并非绝对的金钱等价，而是强调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只要继父母曾对继子女进行实质抚养教育，无论付出多少，只要满足法定条件，继子女即需承担赡养义务。此外，关于“丧失劳动能力”的认定，应参照国家关于退休年龄、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标准，通常以年满60周岁的男性、年满55周岁的女性，或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为准；“生活困难”则以继父母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因疾

病、残疾等原因导致日常支出远超收入为判断依据。同时，即便继父母在抚养过程中存在轻微过错，只要未严重侵害继子女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赡养义务的成立，这一规则旨在维护家庭伦理的稳定性，避免继子女以轻微过错为由逃避赡养责任。例如，接受继父母抚养长大的成年继子女，即便与继父母关系恶化，在继父母生活困难时仍需承担赡养责任。

#### （二）赡养义务的履行与减免

赡养义务的履行方式包括支付赡养费、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多种形式，具体履行标准需结合继子女的经济能力、当地生活水平及继父母的实际需求综合确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并不会单一依据某一条件作出裁判，通常会综合考量双方共同生活的期限长短、既有的情感联结基础、继子女当前经济状况，同时兼顾亲生子女应承担的赡养责任等多重因素，以此合理划定继子女赡养义务的具体承担比例。而当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恶化时，则可通过诉讼方式解除权利义务关系，但对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继父母，成年继子女仍需承担生活费用。此外，即便继父母自身具备固定收入或其他合法经济来源、能够维系基本生活开支，继子女也仅可通过协商方式适当减轻赡养负担，而不能以此为由完全免除法定的赡养义务。在赡养义务的履行细节上，需注意以下核心要点：其一，赡养费的支付标准应根据继父母的实际需求确定，通常包括基本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等，具体数额可参照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并结合继子女的人数、经济能力综合计算。其二，生活照料义务的履行应考虑继子女的实际状况，若继子女因工作、居住等原因无法亲自照料，可委托他人照料或支付相应的照料费用。其三，赡养义务具有不可转让性，继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与继父母断绝关系等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此类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关于赡养义务的减免，仅适用于继子女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来源或继子女本身生活困难且无其他赡养义务人等特殊情形，法院需严格审查减免事由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避免继子女滥用减免权损害继父母的权益。此外，当继父母存在严重侵害继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虐待、遗弃等，继子女可向法院请求免除赡养义务，这一例外规定既体现了权利义务的对等性，也彰显了法律对违法行为的否定评价<sup>[5]</sup>。

## 四、现行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建议

### （一）现存制度缺陷

当前继父母子女关系法律调整存在明显不足：首先是“抚养教育关系”的认定标准模糊，现行法律未明确共同生活的最低期限、抚养费用的承担比例等具体要素，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不一。其次是关系解除规则不完善，对于共同生活型关系的解除条件、程序及法律后果规定不明确的情况，极易引发纠纷。最后是权利救济机制不健全，当继父母或继子女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时，缺乏针对性的救济途径与举证指导。

### （二）制度完善路径

针对上述缺陷，可从三方面完善法律制度：首先，细化认定标准，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抚养教育关系”的具体构成要素，如共同生活满一年以上、承担50%以上抚养费用等量化标准，同时兼顾生活照料、教育支持等实质性要素。其次，健全解除规则，可区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离婚后、继子女未成年与成年等不同情形，以明确关系解除的条件与法律后果，尤其要保障未成年继子女与老年继父母的合法权益。最后，强化权利救济，可设立专门的家庭纠纷调解机制，明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以此来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 五、结束语

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调整兼具法理复杂性与伦理敏感性，其核心在于以“实质抚养教育关系”为纽带，实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平衡。《民法典》确立的基本规则为关系界定提供了法律基础，而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则进一步细化了认定标准。从名分型到共同生活型再到收养型的关系划分，本质上是对不同亲密程度家庭关系的法律回应，既尊重了婚姻自由与个体意愿，又维护了家庭伦理与弱者权益。在未来发展中，随着家庭结构的持续变化，需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综合考量情感联系与实际付出，为再婚家庭的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 参考文献

- [1] 薛宁兰. 继父母子女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1): 73-86.
- [2] 康健美. 论我国继父母与继子女“有抚养关系”的认定[J]. 青年时代, 2021, 72(12): 105-106.
- [3] 李成.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代位继承权法律适用的再探讨——由湖北高院的民事裁定书引发的思考[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2, 21(6): 7-11, 57.
- [4] 李可钰, 陈圣利. 民法典视域下继父母子女间继承权的法律适用研究[J].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 2024, 37(3): 73-80.
- [5] 夏江皓. 《民法典》第1072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评注[J]. 法学家, 2023(6): 179-190.